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1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
六、偿付能力信息.....	8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8
八、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8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农业再保险或中国农再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9 层、10 层

(四)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赵阳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本年数
货币资金		16,143,007,345.2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保户质押贷款		
预付赔付款		
其他应收款		1,685,589.20
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315.0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抵债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5,460,536.86
资产总计	16,150,557,786.3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其他应付款	33,316,100.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7,241,685.87

负债合计

50,557,786.33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9,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7,1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300,000,000.0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00,000,0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150,557,786.33			

（二）利润表

公司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一）已赚保费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业务收入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一）退保金		
（二）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三）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四）提取保费准备金		
（五）保单红利支出		
（六）分保费用		
（七）税金及附加		
（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九）业务及管理费		
减：摊回分保费用		
（十）其他业务成本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871,302.9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6,5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6,558.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1,4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3,8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5,2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1,30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863,957.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3,957.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9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95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133,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3,007,345.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3,007,345.23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 2020 年未开展任何保险业务经营活动，2020 年末非寿险再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0 元，故 2020 年末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为 0。

保险责任准备金由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组成。原则上，公司准备金评估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三大险种为计量单元按业务年度评估；市场化分保业务和约定分保业务分别进行评估；重大关联交易单独进行评估，保费收入占比重的公司进行单独评估，其余公司合并评估；本公司在确定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接到分出公司的索赔请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IBNR 是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接到索赔请求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原则上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已决/已发生损失进展法、已决/已发生损失 B-F 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谨慎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检验。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处理尚未结案的赔案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中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已发生未决赔款合并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的比例、按照“立案时发生一定比例，剩余在结案时发生”的方法评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未赚保费准备金和保费不足准备金组成。

公司采用风险分布法和八分之一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当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时，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提取的保费不足准备金能够弥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预期发生的赔款与费用之间的差额。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此前属于公司筹备阶段。筹备期间无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此前属于公司筹备阶段。筹备期间无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此前属于公司筹备阶段。筹备期间无偿付能力信息。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此前属于公司筹备阶段。筹备期间，根据公司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签署的《委托临时代垫代付资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公司筹备费用预算人民币 8100 万元，由中再集团据实垫付，垫付形式为分次打款。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中再集团分三次为公司垫付筹备期费用，共计人民币 3300 万元。该交易属于发生在公司筹备期间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由于筹备期间对公司暂无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公司未予以披露。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开立基本账户并可依法使用注册资本金后，中再集团应向公司提供代垫代付资金明细信息和相关凭证资料或其复印件，双方核对一致后，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偿还中再集团代垫代付的资金。在偿还中再集团代垫代付的资金时，还要同时支付该资金按照人民币半年期存款利率 1.30%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按照上述约定，公司设立后，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中再集团偿还垫付筹备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317.2 万元，并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发起人股东偿还公司筹备费用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向中再集团偿还垫付筹备款及利息的事项予以披露。

八、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无。